[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194327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4-015**

采购单位：富蕴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_bookmark0)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36](#_bookmark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_bookmark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_bookmark3)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194327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 **[（一标段）](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194327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
| --- |
|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194327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4-015

项目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194327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363195.62

最高限价（元）：10363195.62

采购需求：对57所城乡学校、幼儿园进行室内外给排水管网、电气线路、供暖管网、供配电系统、屋面防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194327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0363195.62

最高限价（元）：10363195.6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57所城乡学校、幼儿园进行室内外给排水管网、电气线路、供暖管网、供配电系统、屋面防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行为（供应商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未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2）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7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11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教育局

地 址：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镇文化西路9号

联系方式：0906-8728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人大综合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曲昌婧

电 话：1871990010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 项目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https://pay.zcygov.cn/budget-quota-index/" \l "/purchase/plan/details/1943271"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4-015  采购内容：对57所城乡学校、幼儿园进行室内外给排水管网、电气线路、供暖管网、供配电系统、屋面防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合格，质保期2年 |
| 2 | 采购人息 | 采购单位：富蕴县教育局  地 址：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镇文化西路9号  联系方式：0906-872871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人大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曲昌婧 联系电话：18719900100 |
| 4 | 施工地点 | 富蕴县各乡镇 |
| 5 | 付款方式 | 1.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  2.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总额的80%；  4.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移交业主，付到合同总额的100%，履约保证金6%。（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6 | 工期 | 3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7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行为（供应商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未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2）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1 | 偏离 |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10363195.62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以投标企业的账户一次性汇入至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电子保函除外），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财政局财务室换取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  名：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3008150109200136888**  **开户行号：10290230001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保证金须知：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未中标企业现保证金；中标企业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账户如有变更，需提供纸质版资料富蕴县财政局财务室（可邮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8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4年12月02日19: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富蕴县财政综合楼采购中心，收件人：曲昌婧，电话：18719900100），费用自行承担。**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948626965@qq.cpm，接收人：曲昌婧，电话：18719900100），“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7人（当采购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6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6%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7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948626965@qq.cpm，接收人：曲昌婧，电话：18719900100），**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8 |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 |
| 2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代理采购机构：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磋商公告；

●磋商须知；

●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可以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总价单为准，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投标总价单必须由投标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前须知”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前须知”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磋商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www.xjca.com.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xjca.com.cn/）。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磋商程序

**23、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24.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鄯善县财政局采购办和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5.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人大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曲昌婧

联系电话：8723470

3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7 投诉

3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有下列情形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7.1.1捏造事实；

32.7.1.2提供虚假材料；

32.7.1.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接收人：富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33、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评审标准

**37、资格性审查**

37.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2 |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3 |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  |  |
| 4 | 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5 |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7 |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8 |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9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  |  |
| 10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11 |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37.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38、符合性审查**

### 38.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报价具有唯一性，且不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  |  |
| 2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4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5 |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6 |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7 |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9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签署、盖章完整齐全。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38.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38.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39、评分标准**

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经济标部分满分30 分，商务标部分满分 20 分，技术标部分满分 5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得分  （30分）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部分（26分） |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 根据投标人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附表填写齐全，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须在本单位注册）：  （1）注册建造师证 5 年（含）或以上，得 3分；  （2）注册建造师证 3-4 年的，得 2 分；  （3）注册建造师证 1-2 年的，得 1 分。  2、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的类似项目经验每有一项得0.5 分，最高得1分。  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5分。 |
| 项目团队（10分） |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满分10分。 |
| 标函质量（6分）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 3 分。  没有目录索引、页码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不规范的，不得分。  电子响应文件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的，得 3 分。  电子响应文件未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不清晰、不准确的， 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12分；  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 8 分；  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5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5分） |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5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3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1 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9分） |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 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9分）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 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9分；  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6分；  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施（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 理措施到位。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1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2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  3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4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5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对57所城乡学校、幼儿园进行室内外给排水管网、电气线路、供暖管网、供配电系统、屋面防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一）施工地点**：富蕴县。

**（二）工期：**3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四）质量、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质量：本项目质量保修期**2年**，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至合格。

2、理赔：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质量技术：施工质量技术应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4、验收保证：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达到验收时移交采购人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工程标准规范。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将以下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具体施工区域见本协议“承包范围”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1.4 施工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5 质保期： 。 质保期内如发生由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

1.8 付款方式：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进 ／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 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1%违约金，逾期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以工程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育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履行不完全、履行不符合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侵权等，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年率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11.2 施工过程不得对相邻建筑物及附近设施造成损坏，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11.3 施工中不得损毁绿地及绿化设施，如造成损毁照价赔偿。

11.４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失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5 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转包、分包合同未无效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 份，乙方执**贰**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第十三条 通讯方式**

**1.乙方通讯地址： ；**

**2.乙方联系邮箱： ；**

**3.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

**以上通讯方式均可视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地址，如发生退回等无法送达事项，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采购人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 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商务文件

1.1磋商响应函

1.2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1.3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4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5项目团队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8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二、技术文件

2.1技术服务内容

三、价格文件

3.1报价一览表

3.2投标总价单

3.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文件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相关工程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

### 1.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包括带“★”条款的全部内容。 |  |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  |
| 5 |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60天。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3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日期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1.5 项目团队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1.8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文件**

### 2.1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2施工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2.1.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2.1.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2.1.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价格部分**

### 3.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
|  | 小写：  大写： |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3.2 投标总价单**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盖专业章）

时间： 年 月 日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总计（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件格式**

##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关于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